

山东童海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童海码头 3 号泊位使用权 出租项目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方于 2021 年 月 日，对山东童海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童海码头 3 号泊位使用权出租项目的现场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踏勘。我方对出租方挂牌出租的实物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状况，自愿接受出租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知晓标的现使用方“日照兴城建材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共投资建设门机、抓斗、电缆、护网及箱变等设备设施共 31 项，2021 年 3 月 15 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企华评报字 2021 第 3193 号），评估值为 1140.92 万元。最终承租方可与“日照兴城建材有限公司”另行商谈上述设备设施租用或购买事宜，双方所发生的权利与义务与出租方无关。最终承租方若需新安装设施设备，在设备进场、安装等重大事项前需先同出租方协商。

意向承租方（踏勘人）：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出租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注：

（1）《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两份。意向承租方为企业法人的，需携带公章赴现场踏勘，是自然人的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赴现场踏勘，踏勘后出租方和承租方盖章确认；

（2）意向承租方在递交承租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